

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111 年度第 1 類績優投保單位評選活動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提昇投保單位推動健保業務之服務品質，特舉辦「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第 1 類績優投保單位評選活動」。期能透過表揚獎勵機制，鼓勵投保單位積極配合本業務組推動之健保相關活動，藉以提昇服務效率。

貳、參加資格

本業務組轄區被保險人 20 人以上之第 1 類投保單位。

參、評比作業

評比項目	比重	說 明
1. 單位網路申報異動量比(A)	65%	單位使用網路申報保險對象異動量與單位申報保險對象總異動量比，依實際比*100 得分。得分*65%=(A)
2. 單位保險對象使用本署健康存摺比(B)	15%	單位保險對象使用健康存摺人數與單位保險對象人數比，依實際比*100 得分。得分*15%=(B)
3. 投保單位保險費之繳納方式(C)	10%	投保單位使用轉帳得 80 分、電子繳款單得 20 分。得分*10%=(C)
4. 投保單位如期繳納保險費(D)	10%	基本分 100 分，單位如有滯納金紀錄 1 次扣 50 分。得分*10%=(D)
<p>說明：</p> <p>1. 總得分=(A)+(B)+(C)+(D)<=100 分，如同為 100 分者，取原始分數較高者。</p> <p>2. 勞退查核、勞健查核及身分查核(勞保受僱者，健保在第 2、6 類投保查核)，列入扣分項目：未於期限內處理完畢者，每 1 名扣 0.5 分。</p> <p>3. 評比期間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</p> <p>4. 第 1 類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數 20 人以上之單位列入評比，再區分 3 組，公務性質單位(含單位屬性：11A、11B、11C、12F、12G、13I、13J)為 1 組，其餘單位被保險人 20 人以上至 99 人為 1 組、被保險人 100 人以上為 1 組，依得分情形各組取得分最高前 3 個單位，計有 9 個單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2,000 元，以資鼓勵。</p> <p>5. 評比期間若有欠費情形之單位取消績優資格。</p>		